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2,022	33,414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32,304)	(24,130)
毛利		9,718	9,284
其他收入	6	294	3,832
其他收益淨額	6	132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7)	(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1)	(2,522)
行政開支		(10,255)	(12,516)
融資成本	7	(163)	(150)
除稅前虧損	8	(4,702)	(2,539)
所得稅	9	(82)	(438)
期間虧損		(4,784)	(2,97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07)	(3,999)
非控股權益		423	1,022
		(4,784)	(2,97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3)	(0.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784)	(2,97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5</u>	<u>2,28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759)</u>	<u>(6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2)	(1,905)
非控股權益	<u>423</u>	<u>1,208</u>
	<u>(3,759)</u>	<u>(6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9	25,073
使用權資產		3,653	4,023
商譽		22,603	22,6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62	1,658
預付款項		20,2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114	53,357
流動資產			
存貨		8,987	5,080
應收貿易款項	12	31,600	56,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8	18,5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70,250	79,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7	4,594
流動資產總額		139,982	164,4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906	17,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4,254	86,653
合約負債		3,782	651
租賃負債		1,065	1,084
應付稅項		—	2,3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5,758
銀行借貸	15	3,612	3,553
流動負債總額		129,619	117,1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83</u>	<u>7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3</u>	<u>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63</u>	<u>47,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77</u>	<u>100,713</u>
資產淨值		<u>82,194</u>	<u>99,9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u>413,995</u>	<u>413,995</u>
儲備		<u>(331,801)</u>	<u>(318,956)</u>
		<u>82,194</u>	<u>95,039</u>
非控股權益		<u>-</u>	<u>4,947</u>
權益總額		<u>82,194</u>	<u>99,9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3,995	525,958	57,124	-	(8,183)	5,394	(897,316)	96,972	3,762	100,73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3,999)	(3,999)	1,022	(2,9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94	-	-	2,094	186	2,28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094	-	(3,999)	(1,905)	1,208	(6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96	-	496	-	49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u>	<u>(6,089)</u>	<u>5,890</u>	<u>(901,315)</u>	<u>95,563</u>	<u>4,970</u>	<u>100,53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3,995	525,958	57,124	-	(3,267)	6,084	(904,855)	95,039	4,947	99,986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5,207)	(5,207)	423	(4,7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25	-	-	1,025	-	1,02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25	-	(5,207)	(4,182)	423	(3,759)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8,872)*	(358)	-	-	(9,230)	(5,370)	(14,600)
購股權失效	-	-	-	-	-	567	-	567	-	567
沒收購股權	-	-	-	-	-	(13)	13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8,872)</u>	<u>(2,600)</u>	<u>6,638</u>	<u>(910,049)</u>	<u>82,194</u>	<u>-</u>	<u>82,194</u>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擁有隆皇有限公司(「隆皇」)之75%股權，以及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62	(5,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75)	(6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0)	2,45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3)	(4,1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6	(2,20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4	10,245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7	3,923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7	3,923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
--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ii)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iii) 商業服務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商業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3,231</u>	<u>24,435</u>	<u>8,683</u>	<u>8,423</u>	<u>108</u>	<u>556</u>	<u>42,022</u>	<u>33,414</u>
分部業績	<u>865</u>	<u>807</u>	<u>(303)</u>	<u>(1,090)</u>	<u>3,298</u>	<u>(1,199)</u>	<u>3,860</u>	<u>(1,482)</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91	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853)</u>	<u>(1,138)</u>
除稅前虧損							<u>(4,702)</u>	<u>(2,539)</u>
折舊及攤銷	<u>258</u>	<u>183</u>	<u>2,236</u>	<u>1,628</u>	<u>10</u>	<u>-</u>	<u>2,504</u>	<u>1,811</u>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002	94,394	42,704	184,1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996
資產總計				<u>212,096</u>
分部負債	75,388	38,300	4,942	118,6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72
負債總計				<u>129,90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757	71,564	18,906	146,2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591
資產總計				<u>217,818</u>
分部負債	78,273	29,562	2,128	109,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69
負債總計				<u>117,832</u>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地理位置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022	33,308
德國	-	106
	<u>42,022</u>	<u>33,414</u>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33,231	24,435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8,683	8,423
商業服務	108	556
	<u>42,022</u>	<u>33,414</u>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62
貸款利息收入	-	3,263
雜項收入	293	507
	<u>294</u>	<u>3,832</u>
(i) 其他收益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	2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40	(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92	(115)
	<u>132</u>	<u>29</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	146
銀行借貸之利息	95	4
	<u>163</u>	<u>150</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	1,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67	496
利息收入	(1)	(3,325)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82	438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07)	(3,99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9,948	4,139,9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70,250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250	79,946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契諾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向對方要求償還。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79,946	87,243
添置	-	4,903
償還	(11,047)	(19,620)
撥回減值撥備超額撥備淨額	-	722
匯兌調整	1,351	6,698
期末	<u>70,250</u>	<u>79,946</u>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7	<u>70,250</u>	7	<u>79,946</u>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28,444	29,430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1,049	25,169
商業服務	2,107	1,718
	<u>31,600</u>	<u>56,317</u>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及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246	7,865
2至3個月	6,515	10,057
3個月以上	12,839	38,395
	31,600	56,317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95	3,715
91至180日	7,712	6,330
180日以上	4,973	29,265
	13,880	39,31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5,906	17,07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	1,800
1至3個月	465	665
3個月以上	15,441	14,614
	15,906	17,079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該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0.25%(即3.852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139,947,634	413,995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設立聯營公司投資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408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國際」、楊會軍先生(「楊先生」、孫春雷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楊先生與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Robust」)與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訂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補充)(「協議」)，以由中衛國際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以及由楊先生及孫先生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向Best Robust支付代價，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收購已完成及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及配發予Best Robust。於完成收購北京佑康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佑康之60%股權。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收入包括(a)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收入約3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4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收入增長。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300,000港元增加4.3%。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0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二零二零年：0.10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商業保理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36%。於本期間，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00港元)。

受益於所處細分行業的優勢、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良好的合作關係，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為本集團之業務主體)充分利用疫情之後醫療市場的復甦機會，一方面大力拓展新醫院客戶及擴展新服務領域；另一方面，加強國內外知名廠商的深度合作，增加新的產品管線。於本年度上半年，在團隊的所做努力下，銷售額取得大幅增長。下半年，武漢馬格瑞茲更積極把握行業復蘇的機遇，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增加產品數量，旨在全年取得滿意成績。

本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已初步建立其核心競爭力，即以武漢為中心，湖北為基礎，在華中地區建設大型三級醫院服務網路。本集團已與全球領先製造商建立穩健的戰略夥伴關係，並為心血管介入治療及外科手術的所有方面建立有影響力的區域供應鏈服務平台。鑑於分銷業務之發展及市場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增持武漢馬格瑞茲之股權，股權由51%增至87.75%。

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擴展業務之機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之60%股權。北京佑康主要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該地區為中國醫療服務潛力最高的地區之一)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專注於兩大高端類別心臟電生理及泌尿外科器械產品。北京佑康已與逾20間北京頂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了業務關係，且亦是心臟電生理學及泌尿學產品的若干知名國際品牌(如強生、雅培、美敦力、心諾普醫療及波士頓科學)之授權分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北京佑康進一步發展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領域新產品分銷業務，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尤其是，北京佑康開始進入中國寵物疫苗分銷市場，已獲授權為一家知名公司生產之狂犬疫苗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收集市場資料、進行市場分析、對疫苗之潛在買家(包括北京市19家授權目標醫院／診所)進行銷售拜訪及推銷，以及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以及其他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北京佑康就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根據(其中包括)所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之頻率以及目標醫院／診所購買之疫苗數量釐定。本集團預計寵物疫苗市場極具發展空間。

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逐漸從平台供應商發展為品牌製造商。在擴大業務規模及建立供應鏈服務平台的同時，本集團將尋求機會發展相關醫療設施的製造業務。未來，本集團將成為此行業集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領先企業。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於簽署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再收取管理費及並無錄得管理費(二零二零年：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款項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結算協議已收取約人民幣36,200,000元（約43,4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分別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之70%股權及安平博愛醫院之餘下30%股權。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0港元)。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近幾年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多元化的持續增長。尤其是在生物醫學、高端醫療器械和先進醫療技術等領域，近年來都取得了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在鼓勵引進外國先進醫療產品及技術的同時，亦大力推行國產化升級以替代進口的政策，為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設備分銷及服務業務已取得長足發展，近年來已經在京津冀和華中兩大地區建立了分銷網絡。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整合客戶資源，拓寬產品種類，發揮兩大地區分銷網絡的協同效應，逐步構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的綜合平台。

本集團看好中國未來疫苗分銷的龐大市場潛力，通過收購北京佑康後與一名授權分銷商合作以及參與狂犬疫苗之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已邁出涉足疫苗業務之第一步，並預計將於未來獲得破傷風疫苗、帶狀皰疹疫苗及HPV疫苗等其他疫苗產品之分銷合約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

醫院營運及管理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特色專科建立自營醫院體系。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本集團將專注醫療器械領域的重要市場領域，尋求整合醫療器械產業鏈的機遇，進入醫療器械生產與研發領域，立足該領域，逐步打造具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將不斷改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額外收購武漢馬格瑞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Pioneer King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何培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隆皇有限公司(「隆皇」，其擁有武漢馬格瑞茲49%之股權)之75%股權及於完成收購日期隆皇欠付賣方未償還款項總額之75%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發行8,600,000港元貸款票據結算。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隆皇之75%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ii) 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向中衛健康轉讓於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伙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須由中衛健康支付。鑒於賣方向中衛健康轉讓合伙權益，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之責任以向北京啟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北京啟慧持有湖南博創科建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該基金」)之15%合伙權益(作為有限合伙人)。該基金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該基金已投資多個從事醫療器械業務、治療癌症用可植入藥物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數字醫療服務平台之發展及營運之項目。

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擁有16.6%合伙權益。倘寧波易達誠悉數繳足其所佔北京啟慧尚未繳足註冊資本之份額(或任何其他合伙人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出資)，則中衛健康於北京啟慧之損益之百分比權益將攤薄至4.4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支付資本約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iii) 收購北京佑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衛國際」、楊會軍先生(「楊先生」、孫春雷先生(「孫先生」、楊先生及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Best Robust」)及北京佑康訂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補充)(「協議」)，以由中衛國際以及楊先生及孫先生(統稱「現有擁有人」)分別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向Best Robust支付代價。於上述注資完成後，中衛國際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於北京佑康擁有60%及40%股權。

根據協議，現有擁有人向中衛國際保證及承諾：

- (i) 北京佑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
- (ii) 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統稱為「溢利保證」)；

- (iii) 於收購完成日期北京佑康之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如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 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北京佑康將能夠收取: (a)於完成日期與銷售醫療設備/器械有關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 通常為銷售價值10%之誠意金除外, 其將根據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之條款收取; 及(b)於完成日期除應收貿易款項以外之全部應收款項(連同上文(a), 統稱為「應收賬款」)。

倘任何上述保證及承諾(包括溢利保證)未獲滿足, 則現有擁有人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形式共同及個別補償中衛國際(「補償」)。

Best Robust將250,000,000股股份存於本公司, 以擔保現有擁有人向中衛國際支付補償之責任。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獲達成, 則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轉撥178,000,000股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倘出現任何缺額, 則本公司將自第一批代價股份中扣留有關數目之股份, 而該等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缺額金額之等同價值(基於每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均獲滿足, 則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轉撥餘下72,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倘現有擁有人不以現金形式就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缺額向中衛國際支付補償, 則本公司可選擇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置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且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佑康之60%股權。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4,5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4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該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0.25%(即3.8525%)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3)，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8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4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港元))約為9,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9,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60,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